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府訴再三字第 1106080379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原係本市○○中學（下稱○○高中）專任數學教師，○○高中因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持續減班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且現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再審申請人任職等因素，因再審申請人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高中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其辦理自願退休遭拒，○○高中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審申請人之資遣案，並以 107 年 9 月 18 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800 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准。嗣經教育局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下稱 107 年 9 月 20 日函）復核准資遣，○○高中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936 號函（下稱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資遣生效及告知不服資遣，應於收受該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上開 107

年 9 月 25 日函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 107 年 9 月 20 日函，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1863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並未就 109 年 10 月 16 日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等情，乃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府訴再三字第 1106080379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另本件再審申請人係因對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再審申請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且難認有據，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